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80號

原告 劉力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金山、陳碧月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041元（包括本金20萬元，加計該本金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8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5,041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沙鹿簡易庭 法官 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書記官